中央国家机关党委
关于反右傾整风运动的初步检查和积极进行甄别工作的意見

中央国家机关党委秘书处印

1962年4月10日

通　知

"关于反右傾整風运动的初步檢查和积极进行甄别工作的意見"只发到各部党組、党委，是否发到司局和支部，由各部党組、党委根据本单位甄别工作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文件中关于反右傾整風运动檢討部分，是为了承担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在运动指导上应負的責任，以便推动甄别工作的順利进行。这个檢討还是初步的，希望各部通过实际的甄别工作，进一步开展討論，提出意見，以便将来对1959年反右傾整風运动做出系統的全面的总結。

此　致

各院、部、会（局）党委

中央国家机关党委

1962年4月10日

中央国家机关党委
关于反右傾整风运动的初步检查和积极进行甄别工作的意見

（1962年4月10日）

3月下旬，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召开了书記处扩大会議，对1959年中央国家机关反右傾整風运动进行了初步檢查，对当前的甄别工作进行了討論。現在把会議討論的主要問題分述如下：

（一）

1959年中央国家机关反右傾整風运动是在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議和中央指示下开展的。現在我們根据八届八中全会“为保卫党的总路綫，反对右傾机会主义而斗爭”的决議，研究了当时的实际情况，我們认为，1959年在中央国家机关中开展一次反右傾整風运动是完全必要的。

从当时的国际形势来看，現代修正主义已成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主要危險。他們抛弃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原則，散布修正主义的毒素；国內的右傾机会主义者与之相呼应，反对三面紅旗，攻击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我們党內所出現的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右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就是有国际背景的。彭德怀同志在我們党內长期进行派别活动，阴謀篡党，是我党的一大隐患。在我們中

央国家机关中，还有反党集团的追随者和支持者，例如，前国家計划委員会副主任賈拓夫、前水电部副部长李銳、前輕工业部副部长宋乃德等，就是屬于这样一些人。此外，有一些藏匿在我們党內的阶級异己分子、投机分子，也趁此时机，混水摸魚，兴風作浪，向党进攻。他們虽然人数极少，但危害很大。八屆八中全会的决議指出："全体党員，首先是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級的領导干部和人民解放軍的全体将領，必須在反对右傾机会主义的斗爭中站稳立場，划清思想界限"。我們中央一級机关是制訂政策和执行政策的首脑机关，又是高級干部集中的地方，为了保卫三面紅旗，保卫党中央，为了肃清彭德怀、黄克誠、張聞天在中央一級机关中的影响，我們必須开展一次反右傾的斗爭。

同时，还应当指出：当时在中央国家机关中，在一部分党員干部中，他們虽然基本上拥护三面紅旗，但是由于分不清主流和支流，对某些問題有片面认識和糊塗思想，还有一些在大風浪里表現了暂时动搖的不坚定的人。这些同志需要經过批評教育，划清思想界限，站稳立場。机关中其他大量的党員干部，对于三面紅旗这个新鮮事物也亟需通过整風学习普遍提高思想，統一认識，以便鼓足更大的干劲，完成党的政治任务。

中央国家机关党內进行反右傾整風运动的結果：第一，击退了右傾机会主义的进攻，肃清了彭黄張右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的影响，进一步揭发了他們的追随者和支持者，以及其他的右傾机会主义分子、反党分子，此外，还清除了一些藏匿在党內的阶級异己分子、投机分子，从而純洁了党的組織。第二，广大的党員干部受到了一次深刻的路綫教育，使三面紅旗深入人心，增強了对于修正主义、右傾机会主义的鉴别力和免疫力。最近三年来在国家困难面

广大党員干部自觉的基础上，以和風細雨的方法，正确运用批評与自我批評的武器，划清界限，提高思想。对于犯有错誤的同志，在严格的控制下，进行重点批判和帮助是必要的，但应当有什么反什么，有多少反多少，沒有則不反，适可而止。这样，我們就会防止和减少許多缺点錯誤，就可能把这次反右傾整風运动搞得更好一些。但是，我們在領导运动的过程中，对党中央正确的方針和指示，研究不夠，体会不深，貫徹不力，发生了斗爭扩大化和斗爭方法过火的严重錯誤，这主要表現在以下一些事实上：

第一，情况估計不切实际，扩大了斗爭面。当时，我們对中央国家机关党內存在的右傾危險估計过于严重，大大超过了实际情况。还在运动的酝酿阶段，我們对机关党員干部的政治动向进行了一次分析：坚决拥护总路綫的，約占60%；动搖怀疑的，約占30%；否定一切的（即右傾机会主义分子），約占5%。按照当时四万五千名党員的推算，屬于右傾机会主义分子即約有两千余名，这种估計，显然是过分夸大，不切合实际的。这样，在形势估計上存在的主观主义的错誤，造成斗爭面的扩大化，到1959年11月下旬重点对象竟高达4500名。現在，根据我們对外貿部、建工部、公安部、对外文委等四个单位158个专案甄别案件的調查：搞对的35名，占总数的22.2%；部分对部分錯的18名，占总数的11.4%；完全錯的103名，占总数的65.1%；未定案的2名，占总数的1.3%。事实証明，当时相当大的一部分重点对象的确定是缺乏根据的，这样就扩大了斗爭面，也扩大了处分面。

第二，以主观推断的方法代替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对被批判对象不作全面分析，不問时間、地点、条件，罗列被批判对象的缺点片面夸大，提高到路綫的高度、世界观的高度。在批判会議上只

許批評，不許申辯，只許承认錯誤，不許保留意見，各种不同的意見沒有同等的发言权，形成“一边倒”的空气，違反了“摆事实、讲道理”的原則。有的甚至发生了无中生有，張冠李戴，断章取义，歪曲夸大的严重錯誤。

第三，以強制压服的錯誤作法代替說服教育。对被批判对象，不加区别，不讲分寸，不注意适可而止，无限制地斗爭下去，大会压，小会挤，打态度，揭历史，不滿足主观框框的要求，不肯休止。結果形成了斗爭得愈激烈愈好、批評得愈尖銳愈好、批判的范圍愈大愈好的錯誤印象。有个别单位，甚至让斗爭对象低头罰站，画丑化式的漫画，演侮辱性的活报剧等等，有的对被批判的同志完全采取了孤立与歧視的态度，严重地伤害了同志的感情，違犯了党內斗爭“一看二帮”的原則。

以上这些过火斗爭的行为，給党造成了不良的后果：堵塞了言路，使一部分党員顾虑重重，不敢讲話，不敢批評，窒息了党內民主，造成了党員与組織、党員与党員之間的关系不正常，損害了党內民主集中制，助长了“左”的情緒的滋长，挫伤了一部分党員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創造性。这些，就是过火斗爭所造成的后果。

为什么会发生斗爭扩大化和斗爭方法过火的錯誤呢？其主要原因是：

我們沒有深刻体会反右傾的斗爭是两条道路斗爭在党內的反映，而党內斗爭基本上是一种思想斗爭，目的是为了教育犯錯誤的同志和教育全党，方法应当是和風細雨、耐心說服，而我們却內外不分，沿襲了反右派斗爭时期的一些斗爭方法。我們虽然主观上是为了保卫三面紅旗，然而我們对中央的政策方針沒有深刻的研究并領会

其精神实质，因而在实际上却違背了中央規定的政策方針，脱离了党章原則，混乱了是非界限：对于否定一切、反对三面紅旗的人，同基本上拥护三面紅旗，在个别問題上有錯誤认識的人未加区别；对于原則性的錯誤，同非原則性的一般思想作風問題未加区别；对于背后进行宗派阴謀活动、攻击党的人，同按照党的組織原則向党反映情况、討論問題时发表不同意見、或者响应党的号召向党交心、善意的向領导提出批評建議的人未加区别；对于历史上屢犯錯誤、屢教不改、对党一貫心怀不滿的人，同历史上犯过錯誤但已基本改正而又犯个别錯誤的人未加区别。这些就是产生斗爭扩大化和斗爭方法过火的重要原因，也是重要的教訓。

产生上述的缺点与錯誤，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应負主要責任。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在領导反右傾整風运动方面，存在有以下問題：

第一，头脑发热，对机关整風运动的領导也存在着"高指标、要求急"的錯誤。在对机关党内存在的右傾危險的形势估計上，大大超过了实际情况。当着运动开展起来以后，只片面地反对运动中右的温情主义，但是，却很少注意防止与糾正"左"的过火斗爭的錯誤。主观上要求运动的一个高潮接一个高潮，直綫上升，一气呵成，不注意冷热結合，違背了波浪式前进的运动規律；同时，还坚持了某些不恰当的甚至是錯誤的做法（例如，把交心的材料作为批判斗爭的根据，横扫个人主义，揭历史，翻箱倒柜等），以致引起运动中的政策混乱和斗爭过火的錯誤。

第二，主观片面，对机关整風运动的領导上，片面地強調大造声势，片面地強調大鳴大放、大爭大辯、大字报，甚至追求大字报的数量，限期发动群众，和某些不确切的点名批評，对各部党組、

党委的压力很大。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門千差万别，我們却不注意調查研究，不注意区别对待，满足于一般化的領导，千篇一律。对于反映实际上已没有斗爭对象了的单位，不加考察即責备他們是“清水衙門”；对运动进展稍迟緩的单位，不体察下情，責备他們是“落后单位”；对要提早結束运动的单位，不問原因即要他們反对“差不多思想”或者要他們“打保險票”。总之，只能齐头并进，不作区别对待。上述斗爭扩大化和斗爭方法过火的錯誤是和这种主观主义、命令主义的領导作風分不开的。

第三，缺乏民主作風，不夠謙遜謹愼。我們領导中央国家机关这样大的整風运动，应該充分发揚民主，认眞走群众路綫。但是，我們在运动中却缺乏民主，沒有虛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見，会議开得不少，但很少正反意見齐鳴，反复討論，耐心研究。至于对待有不同意見的同志高价征求批評的精神更是缺乏。滿足于表面轰轰烈烈的运动，不重視平时扎扎实实点点滴滴的政治工作和組織工作以及系統深入的調查研究工作。这种不深入实际和不民主的作風，妨碍我們及时地发現問題和糾正錯誤。

对于1959年反右傾整風运动，現在仅作出如上的初步檢查。

（二）

自1961年6月，中央关于甄别工作的指示下达以来，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普遍进行了甄別处理的准备工作。在各部党組、党委的領导下，組織了专門的甄別队伍，对反右傾整風运动以来的案件进行了調查研究，摸清了情况，并且通过試点，甄別了一批案件，积累了不少經驗。据1962年3月20日对中央国家机关49个单位的統計，反右傾整風运动中党組織有书面結論需要专案甄別的共計有

1200名，其中：

已經甄别完毕的有429名，占总数的35.8%；

正在甄别的有701名，占总数的58.4%（其中，专案組已提出初步意見的有258名）；

尙未甄别的有70名，占总数的5.8%。

为了发揚党內民主，增強党的团結，調动广大党員干部的积极性，目前，在中央国家机关中，应該加速甄别工作的进行，这不仅是客观形势的迫切需要，而且，从我們的主观力量来考察，也是可能的。經过十个月来的准备，特别是对于中央扩大工作会議精神的傳达和学习，使我們有所遵循，积极开展甄别工作的条件，現在已經成熟了。为此，我們对于今后甄别处理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見：

一、甄别工作的范圍和重点

关于甄别的范圍問題，遵照中央的指示，近几年来受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和党員都应当列为甄别范圍之內。但是，为了有領导有步驟的进行，則应当分期分批，有先有后。我們这次甄别工作的重点，是对反右傾运动以来受到批判和处分的党員干部的甄别处理。这样，我們就可以集中力量，在今年5月底以前，将反右傾运动的甄别案件处理完毕，然后，再考虑近几年其他几次运动案件的甄别。

二、甄别工作的政策界限与处理原則

对反右傾整風运动中受到批判和处分的党員干部的甄别处理，必須严格按照党章以及中央关于人民公社六十条的指示中所提出的原則，以这次中央扩大工作会議的精神以及中央規定的有关各項政策作为衡量是非界限的准則，对下列六类問題应当划清政策界限，給以不同的对待：

（1）要分清敌我界限：

凡是出身剝削阶級，或受剝削阶級深刻影响，并一貫保持同情剝削者、敌視党和劳动人民的立場观点，經查明根据确凿而被划为阶級异己分子者，原处理結論不能改变；但对那些虽出身于剝削阶級家庭，在参加工作后，一貫表現較好，只是偶而犯了丧失立場或其它严重錯誤，因而划为阶級异己分子者，应予改正。

凡是經过查明事实，确实隐瞞了重大政治历史問題，应当根据中央关于肃反政策及审干政策的規定，专案处理，一般不应与工作中的錯誤并案处理；那种由于把工作中的錯誤与政治历史問題不恰当地联系在一起，因而加重了处分，或誤划为反、坏分子的，应予改正。

凡是完全站在敌对阶級的立場上，欺压群众，为非作歹，違法乱紀，或者受剝削阶級思想的严重侵蝕，在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腐化墮落，屡教不改，給党和人民造成严重危害，而被划为蛻化变质分子者，原处理結論不能改变；但对那些仅有某些腐化行为，或犯有某些違法乱紀錯誤，其性质屬于偶犯而被誤划为蛻化变质分子者，应予改正。

凡是对明知地富反坏分子身分，有意隐瞒包庇，使之逃避群众斗爭和法律制裁者，以丧失立場、包庇地富反坏分子論处，原处理結論不能改变；但对那些由于一时政治上麻痹，警惕性不高，或确因不了解情况，受到欺騙蒙蔽，輕信任用地富反坏分子而作为包庇地富反坏分子論处者，应予改正。

（2）要分清攻击三面紅旗和基本上拥护三面紅旗而犯有个别錯誤的界限：

凡是系統地、多方面地在群众中散布右傾言論，从根本上反对三面紅旗，因而被划为右傾机会主义分子者，原处理結論不能改

变；对那些基本上拥护三面紅旗，曾經发表过若干錯誤言論，或者曾一度对三面紅旗发生怀疑动搖，进行适当的批評，帮助其认識錯誤是必要的，但因此而被划为右傾机会主义分子者，应当改变原处理結論。

凡是别有用心地捏造事实，否定一切，散布流言蜚語，恶意攻击三面紅旗，攻击党中央、毛主席而被划为右傾机会主义分子者，原处理結論不变；对那些由于缺乏正确分析，对执行政策和实际工作中的缺点錯誤提出不适当的批評指責，片面夸大，情緒偏激，进行适当的批評帮助是必要的，但因此而被划为右傾机会主义分子者，原处理結論应予改正。

（3）要分清政治原則性錯誤与非政治原則性錯誤的界限：

凡是在技术措施問題、学术問題以及具体工作方法上的不同意見，即使是錯誤的意見和建議，不能引伸为政治原則問題进行批判处理，如果提高到路綫斗爭、政治原則的高度进行了批判斗爭，甚至作为戴帽子、受处分的依据者，应当予以糾正。

凡是由于对国內暫时的困难认識不清，不識大体，不顾影响，发牢騷，讲怪話，应当进行正面教育，提高认識。如果因此而被提高到政治原則的高度进行了批判斗爭，甚至作为戴帽子、受处分的依据者，应当予以糾正。

（4）要分清反党反领导与根据党的組織原則履行党員权利的界限：

凡是背着党进行宗派阴謀活动，公开宣揚、散布与党的政策、决議相違背的言論，并抗拒与阻撓党的政策、决議的貫彻执行，或者利用工作中的缺点，加以夸大歪曲，从根本上否定成績，攻击党的領导，經查明事实确凿，而被划为反党分子者，原处理結論不能

改变。

凡是按照党的組織原则向党組織或領导人反映情况、提出建議、上告申訴，即使事实有出入，认識有片面，也是允許的，这种党員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如果因此而受到批判斗爭，甚至以此作为戴帽子、受处分的依据者，应当予以糾正。

凡是在党的会議上，揭发党內不良現象，批評領导人的錯誤缺点，即使事实有出入，言詞有不当，也是允許的，这种党員权利应当受到尊重和保护；如果因此而受到批判斗爭，甚至以此作为戴帽子、受处分的依据者，应当予以糾正。

在同志之間，背后議論領导干部，說过一些不利于团結的話，其性质不屬于挑撥离間，污蔑誹謗，对这类自由主义錯誤进行批評教育是必要的，但因此作为宗派活动、反党反領导进行批判处理者，应当予以糾正。

（5）要分清思想作風問題与政治立場問題的界限：

凡是在整風运动中，响应党的号召，主动向党交心，檢討交代自己的錯誤，即使认識有錯誤，檢討不深刻，也只能进行教育帮助，不能列为重点，进行批判斗爭，更不应以檢討交代的材料作为处理的依据；至于主动交代違法乱紀政治原則性錯誤，一般也应当从輕处分或免予处分。

凡是革命意志衰退，一貫鬧名誉、鬧地位，消极怠工，生活腐化，使工作遭受到損失，确实犯有严重的資产阶級个人主义的錯誤，列为重点受到批判是正确的；如果提高为路綫斗爭、政治立場的錯誤，应当改正过来。对那些一般的个人主义，驕傲自滿等思想作風方面的缺点錯誤，应当放在党的日常組織生活中进行教育，不应在运动中列为重点进行批判，更不得作为处分的依据。

（6）要分清一貫性的錯誤与非一貫性錯誤的界限：

凡是历史上多次犯过严重錯誤，已經作了正确处理，仍对党心怀不滿，屢教不改，运动中又借机向党进行攻击的，应当联系历史，加重处分；但对那些历史上曾經犯过严重錯誤，已經基本改正，在运动中又犯有其它性质的錯誤，不应联系历史，作为加重处分的依据。

总之，甄別工作必須实事求是：凡是搞得对的，就不应該改；凡是部分錯了的，就部分改，部分平反；凡是完全錯了的，就完全平反，恢复名誉，恢复职务，但其受处分期間降低工資的部分，不再予以补发。个别生活困难的，可适当予以补助。

三、甄別工作的方法和步驟

甄別工作是一項旣严肃又細致的政治工作和組織工作。甄別不要搞成运动，但必須走群众路綫，強調发揚民主，允許党員讲話，尤其是要允許过去被批判的同志讲話，領导同志应当主动征求过去被批判同志的意見，設身处地的为他們想一想，体諒他們受委屈的心情，这是开展甄別工作的关鍵。同时，应当采取領导、专門队伍、群众三結合的方法，旣要有扎实細致的調查研究，又要有广泛深入的思想醞釀，使甄別工作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

甄別工作应当有重点、有步驟、有区别地开展。对这次甄別对象，可分为两类，采取不同方法进行。

（1）对戴了帽子，受了处分，党組織已經作出正式結論的案件，必須建立专門甄別小組，进行专案甄別。对这一部分案件的甄別必須严肃认眞，必須向有关方面作深入的調查，傾听各方面的意見（特别是本人的意見），查清事实。在甄別小組提出初步意見后，应在适当的范圍內进行充分討論，經組織审批，再在原批判范

圍內公开宣布。

（2）对运动中受批判、帮助的同志，虽然没有正式組織結論，但运动中确有批判不当，斗爭过火，伤了感情的，应当采取思想解疙瘩的方法，在党支部領导下，放在党小組內，通过政策学习，发揚民主，暢所欲言，划清界限，达到消除隔閡增強团結的目的。

四、甄别处理的审批手續

甄别处理結論应按組織手續审查批准，原来处理結論屬那一級审查批准的，甄别处理結論仍由那一級审查批准。

五、档案材料的处理

凡是戴帽子、受处分作过正式組織結論的案件，經过甄别，全部平反或部分平反的案件，都必須作出甄别結論，連同原处理結論及甄别調查材料归入干部档案保存，其它材料一律撤銷，个人思想檢討交干部本人处理。

反右傾运动中，干部所写的思想檢查，如本人提出意見要求抽回，应当允許收回或重写。